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陶德賢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

田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郭燕軍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謝娜女士及郭燕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其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和郭燕軍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並且對本公司事宜盡其所能提供獨立意見。另外，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和郭燕軍先生通過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已經分別聲明了他們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Miller先生和郭先生分別獨立於本公司，並且遵守了上市規則3.13的獨立性要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293,859,6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587,719,358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陶德賢先生

陶德賢先生(「陶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陶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經驗

陶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陶先生曾任美銀美林環球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高級董事，於其六年任職期間專責為中國民營企業策劃及執行投資銀行業務。加入美銀美林前，陶先生亦曾於貝爾斯登亞洲、法國巴黎百富勤及安達信會計事務所(其後稱為羅兵咸永道)任職。

陶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陶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陶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收取薪酬每年4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股股份，並擁有2,400,000股相關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16%。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陶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Harper 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Harp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本公司總地質師及本公司國際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地質師。Harper先生亦為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統籌集團之美國業務。Harper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前，Harper先生在ARCO International Oil & Gas Company參與勘探及生產團隊而累積工作經驗。於ARCO任職期間，Harper先生海外工作經驗豐富，包括獲派駐智利、迪拜、挪威、英國及印度尼西亞，以及出任哥倫比亞波哥大的駐當地經理。Harper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ARCO International總部的盆地研究主任、拉丁美洲勘探主任及勘探項目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RCO Latin America Inc.安第斯盆地的勘探經理。

Harper先生獲Williams College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Harper先生獲德州專業地質科學家協會(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認證為專業地質師，並為美國石油地質師公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之認可石油地質師。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Harper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Harpe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Harper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Harper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首席地質師收取薪酬每年300,000美元(稅後)，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Harp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per先生擁有3,441,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1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Harpe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謝娜女士

謝娜女士(「謝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謝女士現任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壽」)投資副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上海人壽，負責組建上海人壽股權投資部門，並制定上海人壽股權投資戰略。在加入上海人壽之前，謝女士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紅杉資本」)資深副總裁，管理紅杉資本的投資組合，關注領域為消費品與現代服務、科技與傳媒等行業。謝女士主導了紅杉資本對多個項目的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如匹克運動(股份代號：1968.HK)、及斯凱網路(股份代號：NASDAQ:MOBI)等。在加入紅杉資本之前，謝女士任摩立特集團諮詢顧問一職，提供市場營銷、運營及投融資等方面的管理諮詢服務。謝女士現任

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常務理事，中關村儲能產業聯盟副理事長，曾任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

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二年獲多倫多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謝女士簽訂委任函，據此，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謝女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謝女士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Miller 先生」)，5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Miller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二零一二年，Miller先生擔任於該年成立的能源私募股權公司Vortus Investments的董事合夥人兼共同創辦人。Mill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Mercuria Energy Trading Inc. (全球最大的獨立物理能源貿易公司之一)上游投資董事，負責Mercuria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大部份位於北美州和南美州)的全球投資組合。加入Mercuria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Miller先生擔任Moncrief Oil International總裁，該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私營公司，在前蘇聯及北美州擁有資產。在Moncrief開展其職業生涯前，Mill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UBS AG (其前身為Dillon, Read & Co.)，擔任全球能源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Miller先生為能源行業投資銀行家，擁有企業金融領域豐富經驗，曾憑藉金融分析專長，參與多項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售、併購。身為投資銀行家，Miller先生亦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審閱分析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Miller先生職業之初是在艾克森美孚任石油工程師技術職位。

Miller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Miller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Mill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Miller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Mill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er先生擁有1,811,33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6%。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Mille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5) 郭燕軍先生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郭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郭先生現時是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HK)、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HK)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HK)(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上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亦是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HK)(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簽訂委任函，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四萬美元的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8,596,79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938,596,793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293,859,6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1.03	0.90
六月	1.54	0.93
七月	1.28	0.80
八月	1.25	0.84
九月	1.09	0.80
十月	1.14	0.80
十一月	1.22	0.91
十二月	1.06	0.8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4	0.80
二月	0.91	0.70
三月	0.90	0.72
四月	0.87	0.6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任何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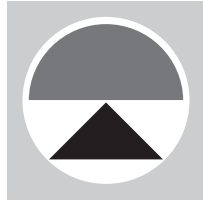
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638,829,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7%。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股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1.96%。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債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相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